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。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2、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周波、徐甘

2019年1月7日